

##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银行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授信期 3 年。由于房产评估和银行授信调整的原因，中信银行拟批复的贷款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534 万元，贷款授信期分别是：人民币 87 万元为 5 年期、人民币 318 万元为 5 年期，人民币 129 万元为 1 年期。

2、由于中信银行拟批复的贷款授信总额度及贷款授信期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中贷款授信总额度及贷款授信期有所调整，且公司因资金需求，拟按中信银行拟授信批复额度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内容为准。

为满足中信银行相关授信要求，由董事长刘敏、刘敏母亲刘玉萍、刘敏父亲刘仲桂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向中信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产权信息变更为如下：

（1）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1 号厂房 1114 的房产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码：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2934 号）；

（2）董事长刘敏母亲刘玉萍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 229 号星河传说商

证券代码：835669

证券简称：尼的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住区六区 9 幢 2601 号的房产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码：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0548 号）。

##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调整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本次借款相关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敏、林永贵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调整贷款额度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